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2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173号鲁抗医药大楼12楼1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36	190,482,551	32.75
2	3	30,848,510	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郑伟伟,独立董事张鹤卿、吴维东、张玉明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488,551	99.9979	3,000	0.0016	1,000	0.0005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488,551	99.9979	3,000	0.0016	1,000	0.0005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488,551	99.9979	3,000	0.0016	1,000	0.0005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488,551	99.9979	3,000	0.0016	1,000	0.0005

5、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488,551	99.9979	3,000	0.0016	1,000	0.0005

6、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398,551	99.9664	63,000	0.0331	1,000	0.0005

7、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488,551	99.9979	3,000	0.0016	1,0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488,551	99.9979	3,000	0.0016	1,0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7,461,151	99.9916	3,000	0.0063	1,000	0.00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郭琴	190,394,303	99.96	是
10.02	彭欣	190,394,303	99.96	是
10.03	鞠殿廷	190,394,303	99.96	是
10.04	刘伟强	190,394,303	99.96	是
10.05	张杰	190,394,303	99.96	是
10.06	孙景东	190,394,303	99.96	是
10.07	曹力	190,394,303	99.96	是
10.08	程伟伟	190,394,303	99.96	是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周建平	190,394,303	99.96	是
11.02	段海峰	190,394,303	99.96	是
11.03	王玉强	190,394,303	99.96	是
11.04	梁仕仁	190,394,303	99.96	是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赵敬国	190,394,303	99.96	是
12.02	曹海通	190,394,303	99.96	是
12.03	董建德	190,394,303	99.9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特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0,374,66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885	27.17%	63,000	71.68%	1,000	1.137%
其中:持股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885	85.65%	3,000	10.75%	1,000	3.58%
普通股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60,000	10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486	12.98%	63,000	87.70%	1,000	1.308%
9	关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69,486	94.56%	3,000	4.08%	1,000	1.30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关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所有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赵敬国先生、刘承通先生、董建德先生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曹晓辉先生、杨师女士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兴高、魏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修2015-013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经营大楼8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12人,实际出席监事12人。会议由郭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郭琴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收到总有效票数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聘任彭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收到总有效票数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聘任鞠殿廷、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八、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九、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一、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二、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三、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四、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五、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六、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七、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八、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九、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一、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二、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三、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四、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五、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六、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七、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八、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十九、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一、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二、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三、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四、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五、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六、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七、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八、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十九、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一、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二、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三、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四、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五、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六、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七、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八、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十九、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一、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二、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三、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四、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五、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六、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七、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八、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十九、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十、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十一、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十二、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十三、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十四、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十五、同意聘任刘松强、刘松强、张杰、赵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